

福州市长乐区潭头镇人民政府



福州市长乐区潭头镇人民政府 2022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、《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的要求，由潭头镇人民政府编制完成本报告。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。本报告全文在福州市长乐区政府网站（<http://www.fzcl.gov.cn/>）“政府信息公开专栏”内“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”二级栏目中发布，并报送长乐区档案馆、图书馆，欢迎查阅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潭头镇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长乐区潭头镇建设路 323 号；邮编：350215；电话：0591-28680708；传真：0591-28666870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在区政府的正确指导下，我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，不断强化领导，接受群众监督，确保各项工作的有效关文件精神和区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，一年来，我镇认真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现将开展情况汇报如下：

（一）工作要点落实情况

1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积极公开本单位信息，保障公民知情权。落实各项信息公开处理管理办法，切实转变观念，强化服务理念，增强宗旨意识。不断增强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意识、公开意识、服务意识，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。

2、进一步加强线上平台、线下专区建设，提升政策咨询服务，优化群众办事环境，推行一次性告知、一次性办理，实现“进一扇门、问一个窗、办所有事”，高效满足群众办事需求。

3、加强推动基层政务公开方面。我街道惠民资金网补贴等相关信息均通过各村信息公开栏进行公示，且留有存档；街道每季度以政务公开栏形式公开科室通讯费用开支情况、干部职工差旅费开支情况、接待费开支情况、车辆使用费情况、大宗物品采购情况等费用明细。

（二）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方面

1.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

2022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8条，均按照规定的信息上传工作时间及时上网发布。历年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284条。

2.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主要类别

2022 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主要类别情况: 机构设置主要职能办事程序信息 3 条、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3 条、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及应对情况 2 条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方面

2022 年度我镇“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”数为 1，其中：网络申请 1 条。不予公开答复数 1 条，历年累计数为 1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

建立健全科学高效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规范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、有序进行。一是建立健全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制度，明确政府信息公开的职责、内容、程序、方式和时限要求。二是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举报办理工作制度，强化监督检查工作，鼓励广大干部、群众积极参与监督。三是建立健全政府信息保密审查制度，明确有关保密审查的职责分工、审查程序和责任追究办法，确保不发生泄密文件。四是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协调机制。发布机关在公开该政府信息前，应当与所涉及的部门进行沟通、确认，保证公开的政府信息准确一致。五是建立健全管理人员制度。根据分管领导和工作人员变动情况，及时调整充实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，积极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。结合实际，依托党政办，配备 1 名人员相对固定地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有人员变动时，及时做好工作交接，进一步提高工作队伍的稳定性。

（五）信息平台建设方面

1、互联网

目前，我镇依托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网站（<http://www.fzcl.gov.cn/>）在“政府信息公开”专栏进

行信息公布，我镇政府门户网站是全区各级各部门政务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。方便市民查阅主动公开政府信息，实现“主动公开政府信息”全文检索功能。

2、政务公开专栏

在镇政府及各村均已设立政务公开专栏，定期更新专栏政务信息，及时公开与公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政务动态、经济社会发展情况、政府公报等信息。

3、公共查阅点

主动公开信息送交档案馆和图书馆工作，按照规范要求定期将主动公开信息送交，区档案馆和图书馆各有1个公共查阅点面向公众开放，接待公众查阅政府信息公开信息。

（六）监督保障方面

镇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定期开展自查，检查政府信息公开程序是否规范，已公开的信息分类是否准确、信息发布是否及时，并及时督促整改。大力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，积极探索多种监督评议方式，公开投诉电话，畅通群众来信、来电、来访诉求渠道，及时进行反馈回复，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。定期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、社会评价和责任追究情况等。建立考核通报制度。主动接受区政府和社会的监督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落实。在应对社会评议方面，采取积极态度，确保对外公开的信息，有迹可寻、有政策支持、有数据支撑，有应对措施。在责任

追究方面，2022 年我镇未出现因信息公开不到位需要进行责任追究的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 制发件数	本年 废止件数	现行 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	申请人情况
------------	-------

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 和)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 计
			商 业 企 业	科 研 机 构	社 会 公 益 组 织	法 律 服 务 机 构	其 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	0	0	0	0	0	0

		安全一稳定”							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1	0	0	0	0	0	1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 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 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 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 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
结	结	其	尚	总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复议后起诉

果 维 持	果 纠 正	他 结 果	未 审 结	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是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内容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些差距，部分栏目信息更新不够及时，公布信息不够完整。信息发布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有待加强；二是信息公开内容还不够全面、形式还不够多。三是信息公开还存在不规范的现象，如发布的内容在文字表述中不够规范，需要更加准确、规范的发布信息。

下一步，我镇将继续开渠道，规范信息公开程序，围绕群众关心的问题与企业的需求丰富网站专题专栏，扩大公开内容和范围，提升信息服务质量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2 年本级政府及政府办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